####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 基金名称    |                 |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基金简称    |                 | 宏利印度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1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合同》、《宏<br>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招募说明书》 |  |
| 哲停相关业务的 | 哲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10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   |  |
|         | 哲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在:1、4-落室取制八號中房室额內:300元(不管300元),暫停起始日为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据示的事项

2.1性需要提示的事項
1)自2024年7月10日起,基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元。如单日每个基
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火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载。400—698—898晚2010—665565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tund.com.cm。
4)本基金管理人就以收读后用,勤助是贡助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低处。
被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宋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内容提示: 5能置业贴份有限公司( DI 下筒紘 "公司")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3

リカエ。 ◆記2024年上半年度世経常性規益車項預计影响金額为120万元,扣除非経常性根益車項后,实現归属于上市公司 幸福納部1-5,120万元到-7,120万元。 ・別並開発時間 24年月11至2024年月30日

1)建筑指告榜(元/501) 公司的务部[初步测算。預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 定坡震被制,相比。同比减亏3,000万元到5,000万元。 扩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纽邦源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20万元到-7,12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表价事计。

在人主要原始自由化不注意的表针和中日。 年间期止缴状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6.30万元。 F上市公司股东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39.63万元。

高丁上四公司版 统引除非过希性项值后的种。 )每股收益。-0.23元。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4年上半年度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 司本期付益转项目较少,本期结转规模较小, 司本期费用化支出增加。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金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 红对象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设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11日直接计人基 金账户,2024年7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 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说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 小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 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 下,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育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6.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31,600.00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字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可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基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打 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稳敦当日的法定由根期内向主管税条机美由根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挂照 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 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 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3) 対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OPIT) 別集,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OPIT) 別集,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號企业所得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稅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 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 代扣代數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稅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稅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 委托代扣代徽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 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되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6)公司空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19777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2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5        | -          | 2024/7/16 | 2024/7/16 |
| B股       | 2024/7/18        | 2024/7/15  |           | 2024/7/31 |
| ● 差异化分红  |                  |            |           |           |
| 一、通过分配方象 | <b>素的股东大会届</b> 8 | 欠和日期       |           |           |
| 木次利润分配方  | 家经公司2024年        | 6日13日的2023 | 在在度股左十二   | ★自己通行     |

二、分配方案

AJTINX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太次利润分配以方案空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全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 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己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训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1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和税说明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6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市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三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短别》(国税函程2009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股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护股通"),其现金红和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取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4日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市中间价(1:7.1151)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
(含稅)。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 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和0.025288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中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0-009999992)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股校的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28109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1~23536618
转出公告。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b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3,301,600股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9,365,410.08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 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派送现 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3,30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 本数为1,117,067,626股。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7,067,626× 08 ÷ 1.120.369.226≈0.0798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8) +0]÷(1+0)

E、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约 篇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讲行派发,

等上。由70公司除告,1790年间上次则由中近130公。 (2)派送红股政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实际边纳密娜 超过巨加酸和氯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社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加坡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投 2.14別所主張日へ22.7962円16年3、25円552以73.75月32月35年17日、上土14日、十月3、1日603 81十人应約4所得額、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殷良立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金 地所得絕,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政保的股金红利从人需要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稅务机关提出退稅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 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

49年由中公司通过于自由日本工程的,公司以及第40年3月(20日)8次、1446000组(则成19年1日)4日,从19年1日,19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 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 **诗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追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

资者可自2024年7月9日起,在东莞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东莞证券的 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 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加下: 一、适用基金

| 丹亏 | 基亚代的   | 基亚名称                           | 基亚间标                  |  |
|----|--------|--------------------------------|-----------------------|--|
| 1  | 013641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                       |  |
| 2  | 013642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  |
| 3  | 017134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A           |  |
| 4  | 017135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C           |  |
| 5  | 019124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  |
| 6  | 019125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  |
| 7  | 007044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A            |  |
| 8  | 007045 |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沪深300增强C            |  |
| 9  | 016840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  |
| 10 | 016841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  |
| 11 | 008467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A               |  |
| 12 | 008468 |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嘉瑞混合C               |  |
| 13 | 008318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A               |  |
| 14 | 008319 |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久航混合C               |  |
| 15 | 006160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A               |  |
| 16 | 006161 |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启航混合C               |  |
| 17 | 007470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A               |  |
| 18 | 007471 |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叁佰智航C               |  |
| 19 | 019037 |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br>有期 |                       |  |
| 20 | 007831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                       |  |
| 21 | 007832 |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伍佰智航C               |  |
| 22 | 010998 |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                       |  |
| 23 | 018695 |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消费智航C               |  |
| 24 | 007126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A               |  |
| 25 | 007127 |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远航混合C               |  |
| 26 | 017644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  |
| 27 | 017645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  |
| 28 | 006593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                       |  |
| 29 | 006594 |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中证500增强C            |  |
| 30 | 016637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br>合A |  |
| 31 | 016638 |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接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
| 32 | 008547 |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  |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和 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

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东莞 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

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 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dfund.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者其余投资的"买者自伤"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其余运营状况与其余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

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

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价额007044,C类基金价额007045)的 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9日起,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 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 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 换)。

一.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 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

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浙商证 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浙商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 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 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 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 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

膜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

于突夜。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4.1. 赎回份额限制

5. 日常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办公地址:上海市補外系法定代表人:崔春 联系人:施越 客服电话:4008895597

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哲未开诵转换业务,后续开诵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9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高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被高管理办法》、(华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增盛2个月定期开伤债券提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合同)、(华泰紫金管金库公司进开伤债券提及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告依据 本基金哲未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哲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 日常申购,課回榜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时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单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企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人将视情况对前选于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按离管理办法》(以下简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领人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 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 金份额。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在规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

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明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中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中脚开始与赎归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可投入中方放明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 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 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证 (3)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含)至2024年7月15日(含)大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 及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管理人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监管 在关键定在规定操作人会。

有大规定性:外汇公司。 (4)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 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1. 申购金額限制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ロ中购單笔最低金額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含申购费),通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 官な最低申购金额分元(含申购费),通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3. 共配 中 股资 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 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价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物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间》生效后,在基金银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 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非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共16需要提示的争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 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

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司》、《招募说明书》、《产 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及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泰信汇盈债券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 1,500年中心岛间心 自2024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 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雪球基金公示 7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会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 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 费率折扣。 其全辖地小冬却回

硕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 管理人管理人等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

i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人视为申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 就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定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 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人基金申购费=转人金额/(1+转人基金申购费率)×转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人基金申购费=转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温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人金额=转人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人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

依据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雪球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秦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 )24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 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秦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 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⑦净转人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 4次八万級三101,2000至5,1600至6,160,220万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 "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 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 人申请不受转人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 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 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

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71以基础本1947以后。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funds.com

2024年7月9日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E

(知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 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 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

④转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相。)。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 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 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

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